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12 月 21 日（五）上午 9：00

貳、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林學務長啟禎

記錄：鄭進財

肆、出席人員：

林學務長啟禎、林教務長清河(林麗娟代)、黃總務長正亮(胡振揚代)、楊館長瑞珍(簡素貞代)、王主任偉勇、林主任麗娟、傅院長永貴(許拱北代)、游院長保杉(劉瑞祥代)、林院長峰田(林漢良代)、張院長有恆、林院長其和(林志勝代)、何副校長志欽(胡政成代)、張院長敏政(李慧真代)、沈主任寶春、楊主任哲銘(陳裕隆代)、陳主任恒安、廖主任淑芳(蔡明諺代)、盧主任炎田、郭主任宗枋(曾碩彥代)、許主任拱北、吳主任銘志(楊懷仁代)、談所長永頤(鄭安成代)、李主任永春(侯淑蓉代)、陳主任雲(張鑑祥代)、丁主任志明(魏汎珊代)、丁主任志明(魏汎珊代)、朱主任聖浩、詹主任錢登、詹所長錢登、廖主任德祿、陳主任天送(葉明龍代)、楊主任澤民、李主任文智(周佩欣代)、楊主任名(鄭郁滂代)、詹主任寶珠(張順志代)、陳主任培殷(張大緯代)、謝所長孫源(顏秀琴代)、陳所長志方(張順志代)、郭所長淑美、蘇所長賜麟(詹寶珠代)、鄭主任泰昇(陳颯純代)、鄒主任克萬(洪素雲代)、陳主任建旭(王膺慈代)、林所長峰田(侯佳蘋代)、方主任世杰(呂孟師代)、任主任眉眉(吳季靜代)、陳所長正忠、林所長麗娟(童秋雅代)、姚主任維仁(郭雀櫻代)、王主任貞仁、張主任瑩如、成主任戎珠(蔡一如代)、馬主任慧英、郭所長余民(吳佳慶代)、施所長桂月(周辰熹代)、吳所長勝男(王燕治代)、何所長漣漪、呂所長增宏、廖所長寶琦(林佳瑩代)、李所長中一、謝所長達斌(吳尚蓉代)、高所長雅慧(周辰熹代)、張所長南山(王憲威代)、謝所長淑蘭(陳泱儒代)、盧所長豐華、楊主任永年(翁梓英代)、胡主任政成、許主任育典(吳淑萍代)、董所長旭英(崔兆棠代)、黃主任浩仁(李慧真代)、陳所長宗嶽(張純純代)、劉所長景煌、賴麗娟教師、許瑞麟教師、黃金油教師、賴癸江教師、杜怡萱教師、鄭詩瑜教師、薛智仁教師(李佳玟代)、何盧勳教師、林忠毅、洪彥安、鄭羽辰

伍、列席人員：李副學務長劍如、崔副學務長兆棠、陳組長柏熹(鄭淑惠代)、鄭組長匡佑、呂組長宗學、王組長蕙芬、馮主任業達、陳組長孟莉、臧組長台安

陸、報告事項：

一、報告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附件 1,P.2)

二、主席報告

1. 自 11 月 7 日本校被通報有學生感染登革熱後，即被列入台南市政府列管名單並開罰；目前雖登革熱疫情已趨緩，但仍有病例發生，呼籲病媒蚊孳生源清除不能鬆懈，嚴防疫情過冬；登革熱屬於社區型熱帶疾病，需要各單位全年度努力配合，校園才能夠免於疫病，例如：對於長期積水處，盡可能加細網或是養魚(大肚魚、孔雀魚、台灣鬥魚)。
2. 教育部於 12 月 6 日蒞校視導生命教育，其中委員針對自我傷害途徑及環境安全上，提出增加頂樓管制(可結合警報系統解鎖管制)，請各系所可評估建築物在自殺防治之安全性；輔導系統上，提出強化 e 化功能、導師制度與強化同儕關懷及對自殺防治的敏感度、復學生(疏離學生)之追蹤等；通識課程上，加入 1-2 小時生命教育，建立自殺守門員觀念。目的即在減少學生一時衝動造成之遺憾，建構個人健康的生命價值意義。

三、各單位報告：無。

四、學生事務處各組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書面報告如附錄一)。

柒、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軍訓室】

案由：廢止「國立成功大學申請英文書卷獎證明辦法」，請 討論。

說明：

一、考量學生申請國外學校或就業之需，爰於 86 年 12 月 23 日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通過訂定「申請英文書卷獎證明辦法」，並於 99 年 5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該辦法部分條文(辦法詳如議程附件 2)。

二、自 91 學年度將「優良學生書卷獎」改為中、英文對照(如議程附件 3,P.4)。

三、綜上，擬廢止「國立成功大學申請英文書卷獎證明辦法」，以符行政簡化原則；惟 91 學年度前獲優良學生書卷獎同學，若有開立英文書卷獎證明需求者，擬請其持原書卷獎獎狀影本，由軍訓室協助免費辦理開立。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書卷獎狀中文格式內容刪除「與圖書禮券」字樣，中文日期靠左對齊，修正通過如附件 2(p.4)。

第 2 案

【提案單位: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訂源起：

- (一) 考量本校研究生人數近乎大學生人數，因研究生所衍生的問題益形多樣，有必要安排導師機制，以期獲得適切的輔導，讓學生能有妥適的狀態，處理課業、生活等事宜。
- (二) 因應大法官 684 號釋字，關於學生懲處、申訴事件之處理，必須符合程序正義，為建立完整之流程，及配合教育部將相關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結合，故綜整本校現行作業程序。

二、本次修訂重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4,P.6；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5,P.13)

- (一) 增訂院、系(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功能。
- (二) 比照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增訂醫學院臨床教師也可擔任導師輔導工作。
- (三) 增訂研究所部分之導師經費。(不含在職專班及產碩專班)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主管會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p.5)。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當日上午 10 時 16 分。

國立成功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 年 12 月 21 日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第 1 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住服組】 照案辦理並已公告實施。</p>
<p>第 2 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住服組】 照案辦理並已公告實施。</p>
<p>第 3 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師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心輔組】 照案辦理並已公告實施。</p>
<p>第 4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心輔組】 照案辦理並已於 101.10.31 公告實施。</p>
<p>第 5 案 案由：社團輔導老師是否由強制性改成自由選擇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現場舉手表決結果：否決。</p>	<p>【課指組】 照案辦理，已於 101.12.10 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中報告。</p>
<p>臨時動議 案由：為校隊女生深夜練球需要，請學校考量納入特殊床位保留範圍。 決議：請有特別需求的同學提出申請，再依個案情況考量。</p>	<p>【住服組】 視個案情況配合辦理。</p>

獎 狀

101 成大學書第 001 號

本校 文 學院 中國文學系 一年級學生 ○○

○ 於 100 學年度求學期間品學兼優，茲依據本校優良學生書卷獎獎勵要點特頒獎狀以資鼓勵
此 狀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1 日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Hereby Confers Upon*

○○○

*From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In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The title of
Outstanding Student
For the Academic Achievement in
The School Year 2011-2012*

Issued on November 11, 2012

President of NCKU

「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提昇教育品質，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達成大學教育目的，特依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提昇教育品質，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達成大學教育目的，特依教師法第十七條<u>第一項第九款</u>之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刪除：第一項第九款</p>
<p>第二條 <u>各學院得成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委員會或於學院相關會議增加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機制。各學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功能如下：</u></p> <p>一、<u>每年遴選學院內各系(所)「輔導優良」導師參加全校「輔導傑出」導師之選拔。</u></p> <p>二、<u>辦理學院學生申訴案件之審理。</u></p> <p>三、<u>其他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之工作。</u></p> <p><u>各系(所)得成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委員會，或於系(所)相關會議增加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機制，各系(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功能如下：</u></p> <p>一、<u>訂定系(所)學生事務與導師制實施要點，輔導該系(所)推動並</u></p>		<p>新增：</p> <p>一、<u>各學院得成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委員會。</u></p> <p>二、<u>各學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功能。</u></p> <p>三、<u>各系(所)得成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委員會，或於系(所)會議增加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機制，各系(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功能。</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制度。</u></p> <p><u>二、舉辦系(所)學生事務與導師輔導工作座談會或工作研討會。</u></p> <p><u>三、辦理系(所)學生輔導工作之相關事宜及師生共同參與之活動。</u></p> <p><u>四、配合學校推展或執行相關之輔導措施，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u></p> <p><u>五、辦理系(所)學生申訴案件之審理。</u></p> <p><u>六、其他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之工作。</u></p>		
<p>第三條 各系(所)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之工作情形與成果做為獎勵、升等、教師評鑑之參考。<u>醫學院臨床教師亦可擔任導師輔導工作。</u>另由具國家執照之心理師協助導師對學生之輔導工作。</p>	<p>第二條 導師由各系推選，各系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之工作情形與成果做為獎勵、升等、教師評鑑之參考。另由具國家執照之心理師協助導師之輔導工作。</p>	<p>修訂：<u>醫學院臨床教師也可擔任導師輔導工作。</u></p>
<p><u>第四條</u> 導師之輔導以下列與學生學業與生活輔導相關之事項為主：</p> <p>一、了解導生性向、興趣、人格特質、生活與家庭狀況，協助導引其身心發展。必要時可連絡心理師實施性向、興趣或人格測驗。</p> <p>二、協助導生課業學習、選課及生涯規劃等事宜。若導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p>	<p>第三條 導師之輔導以下列與學生學業與生活輔導相關之事項為主：</p> <p>一、了解導生性向、興趣、人格特質、生活與家庭狀況，協助導引其身心發展。必要時可連絡心理師實施性向、興趣或人格測驗。</p> <p>二、協助導生課業學習、選課及生涯規劃等事宜。若導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三分之一以上或受記過處分時，結合學務處各組、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分之一以上或受記過處分時，結合學務處各組、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p> <p>三、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依據各導生平日生活言行表現，評定其操行成績之加減分數，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p> <p>四、依學生事務活動實施預定表，舉行導師談話（班會）活動；另應運用課餘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以增進師生情感。</p> <p>五、若導師發現導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請告知其家長、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並轉介紹給心理師實施心理諮商與治療。</p>	<p>三、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依據各導生平日生活言行表現，評定其操行成績，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p> <p>四、依學生事務活動實施預定表，舉行導師談話（班會）活動；另應運用課餘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以增進師生情感。</p> <p>五、若導師發現導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請告知其家長、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並轉介紹給心理師實施心理諮商與治療。</p>	
<p><u>第五條</u> 本校導師應盡量參加學生事務處或他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增進專業知能。</p>	<p>第四條 本校導師應盡量參加學生事務處或他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增進專業知能。</p>	條次變更
<p><u>第六條</u> 因實施輔導所獲得導生個人或家庭資料，相關人員依法有保密的義務。</p>	<p>第五條 因實施輔導所獲得導生個人或家庭資料，相關人員依法有保密的義務。</p>	條次變更
<p><u>第七條</u> 若導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發現者或事發單位，請迅速通報校安中心（分機 55555），協助進行危機處理與後續處置。</p> <p>一、其言行、情緒或精</p>	<p>第六條 若導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發現者或事發單位，請迅速通報校安中心（分機 55555），協助進行危機處理與後續處置。</p> <p>一、其言行、情緒或精神異常，有可能發生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之行為時，應依據</p>	修訂：「 <u>本校學生緊急傷病就醫處理流程</u>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神異常，有可能發生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之行為時，應依據「本校校園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處置之作業流程」處理。</p> <p>二、其遭受意外、交通事故或其他需緊急就醫之情形，應依據「<u>本校學生緊急傷病就醫處理流程</u>」處理。</p> <p>三、其行為有嚴重危害校園安全及安寧，而屬於校園緊急安全事件時，應依據「本校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處理。</p>	<p>「本校校園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處置之作業流程」處理。</p> <p>二、其遭受意外、交通事故或其他需緊急就醫之情形，應依據「本校學生急診通報系統」處理。</p> <p>三、其行為有嚴重危害校園安全及安寧，而屬於校園緊急安全事件時，應依據「本校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處理。</p>	
<p><u>第八條</u> 導師制度之編組方式由各系<u>（所）</u>經系<u>（所）</u>相關會議或系<u>（所）</u>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決議後實施，並將編組方式送學生事務處核備。大學部每位導師輔導導生以不超過 20 名為原則。其編組參考方式如下：</p> <p>一、家族導師制：以系所原有之跨年級、系所家族為基礎，由系所請一位導師帶領一個或數個家族，家族成員涵蓋每個年級及研究所。</p> <p>二、小組導師制：以全班為單位，由各系將每個班級分成幾小組，每小組分配一位導師。</p> <p>三、自選導師制：除一</p>	<p>第七條 導師制度之編組方式由各系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並將編組方式送學務處核備；但每位導師輔導大學部導生以不超過 20 名為原則，且得視需要設置班導師代表。其編組參考方式如下：</p> <p>一、家族導師制：以系所原有之跨年級、系所家族為基礎，由系所請一位導師帶領一個或數個家族，家族成員涵蓋每個年級及研究所。</p> <p>二、組群導師制：系所先將每個班級編成數小組，再分配組成涵蓋每個年級及研究所小組的組群，每名導師帶領一個組群。</p> <p>三、隔年家族導師制：以系所原有之跨年級、系所家族為基礎，由系所請兩位導師共同帶領數個家族，但導師所帶領的成員為不同之隔年年級及研究所者。</p> <p>四、隔年組群導師制：系所先將</p>	<p>新增：各系<u>（所）</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年級新生外，由學生自行選擇導師，但每位導師輔導大學部學生以不超過 20 名為原則。</p> <p>四、雙導師制：每位學生規劃兩位導師輔導，一位為班級或群組導師，一位為小組導師，班級導師可兼顧班上的凝聚力；也可規畫一位為「生活導師」，一位為「課業導師」，兼顧人格與學業的均衡發展。</p> <p>五、其他導師制：由各系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但每位導師輔導大學部學生以不超過 20 名為原則。</p>	<p>每個班級編成數小組，再分配組成涵蓋隔年年級及研究所小組的組群，每位導師帶領一個組群，若兩位導師結合可帶領兩隔年組群。</p> <p>五、小組導師制：以全班為單位，由各系將每個班級分成幾小組，每小組分配一位導師。</p> <p>六、自選導師制：除一年級新生外，由學生自行選擇導師，但每位導師輔導大學部學生以不超過 20 名為原則。</p> <p>七、雙導師制：每位學生規畫兩位導師輔導，一位為「生活導師」，一位為「課業導師」，兼顧人格與學業均衡發展。</p>	
<p>第九條 每位導生之導師及遴聘心理師所需經費，由學生事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簽陳校長核定，以上所需經費均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導師經費分為導師人事費、學生輔導活動費及導師獎勵經費。其中大學部導師人事費與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比例以七比三為原則，各系可自行調整，但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學生輔導活動費撥入各系專用於學生輔導。各系(所)應於每學年初將導師人事費與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比例、金額</p>	<p>第八條 每位導生之導師及遴聘心理師所需經費，由學生事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簽陳校長核定，以上所需經費均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導師經費分為導師人事費、學生輔導活動費及導師獎勵經費。其中導師人事費與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比例以七比三為原則，各系可自行調整，但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學生輔導活動費撥入各系專用於學生輔導。各系應於每學年初將導師人事費與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比例、金額及導師與</p>	<p>條次變更</p> <p>新增文字：大學部</p> <p>新增文字：系(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導師與導生名冊函送學務處。	導生名冊函送學務處。	
第十條 各系應依據本辦法及實際需要，訂定各系導師制實施細則；內容包含導師編組方式及經費使用情形，並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 各系應將導師制實施細則送學務處核備。	第九條 各系應依據本辦法及實際需要，訂定各系導師制實施細則；內容包含導師編組方式及經費使用情形，並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 各系應將導師制實施細則送學務處核備。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各系 <u>（所）</u> 每學期應召開導師會議至少一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檢討與改進導師制實施情形。 系（所）主任、導師及負責該系（所）之心理師應出席每學期由學生事務處召開之全校導師輔導工作研討會，集思廣益落實或改善導師輔導工作。	第十條 各系每學期應召開導師會議至少一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檢討與改進導師制實施情形。 系（所）主任、導師及負責該系所之心理師應出席每學期由學生事務處召開之全校導師輔導工作研討會，集思廣益落實或改善導師制。	新增：各系 <u>（所）</u>
第十二條 研究生以指導教授擔任導師為原則，亦得另行安排導師。每名研究生（不含在職專班及產碩專班）每學期另行編列導師經費。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每名編列一百元之學生輔導活動費，以辦理各項輔導活動。	第十一條 研究生以指導教授為導師， <u>不另支導師費，未確定指導教授前以系主任或所長為導師。</u> 獨立研究所碩士班（不含在職專班）每名研究生每學期編列三百元之「學生輔導活動費」。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每名編列一百元之學生輔導活動費，以辦理各項輔導活動。	修訂： 研究生以指導教授擔任導師為原則，得另行安排導師。 每名研究生（不含在職專班及產碩專班）每學期另行編列導師經費。
	第十二條 進修學士班得視實際需要與經費情形設置導師，其導師制實施辦法另定之。	本條文刪除。因本校已無進修學士班
第十三條 學生事務處負責導師工作之服務、諮	第十三條 學生事務處負責導師工作之服務、諮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詢、轉介、與績效評鑑，依據評鑑結果發予各系獎勵經費，獎勵經費供學生輔導之用，並依據評鑑結果提供有關單位作為教師獎勵、升等與考核之參考。其獎勵要點另訂之。</p>	<p>轉介、與績效評鑑，依據評鑑結果發予各系獎勵經費，獎勵經費供學生輔導之用，並依據評鑑結果提供有關單位作為教師獎勵、升等與考核之參考。其獎勵要點另訂之。</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